

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常工党〔2020〕44号

关于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工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、共青团中央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教党〔2020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组 长：王传金

副组长：朱海山 张 兵

成 员：王传金 朱海山 张 兵 章 瑜 王萍霞

吕莹璐 许文婷 金向红 邹一琴 卞学军

领导小组下设社团管理部，设在校团委。

主 任：李 殷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- 1.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。
- 2.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，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。
- 3.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，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、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，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。
- 4.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，按照个人申请、组织推荐、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，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。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。
- 5.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，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、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。

（二）社团管理部职责

- 1.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，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具体事务等。
- 2.负责学生社团注册登记、社团年审及社团星级评定等工作。
- 3.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，通过提名推荐、公开选举、考察公示、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。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，由社团管理部负责备案。
- 4.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

导。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建立网站、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；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，及时制止，并视情节严重，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。

2020年9月16日

